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知识问答

（第一期）

2026 年 7 月

本文件适用于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CBAM“正式期”（definitive period）

免责条款：本手册所载内容仅为编写专家基于当前法律法规及实务经验所提出的专业意见与知识分享，旨在为读者提供一般性参考与学习交流之用，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或政策指导。使用者应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决策，相关后果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目录

问题 1: CBAM 的产品范围	1
问题 2: 小件商品的 CBAM 成本	6
问题 3: 欧盟海关是不是必须有 CBAM 数据才放行?	8
问题 4: 货物到欧盟海关后, 是否必须提交 CBAM 证书才能清关?	10
问题 5: 出口欧盟产品的碳排放每吨要交多少钱? 哪里能查到价格?	11
问题 6: 2027 年之前是否需要提交 CBAM 数据和做核查?	13
问题 7: 核查机构是出口企业选定吗?	14
问题 8: 核查是否包含上游供应商的数据?	15
问题 9: 核查机构的名单确定了吗?	16
问题 10: 核查机构能不能提供核算和填报服务?	17
问题 11: 贸易商怎么应对 CBAM?	18
问题 12: 电的碳排放算不算?	19
问题 13: 使用绿电可以少交碳关税吗?	20
问题 14: 钢铝下游加工企业如果没有直接排放, 是否还需要核查?	21
问题 15: 过渡期的 Excel 表格还能用吗?	22
问题 16: 核算碳排放时, 产品应该怎么分类?	23
问题 17: 是否需要收集厂内所有产品的 CN 编码清单?	25
问题 18: 前体来自于多个供应商时, 嵌入排放怎么算?	26
问题 19: 复杂产品的前体的嵌入排放用实际值, 最后生产过程的排放用默认值, 是否可行?	27
问题 20: 出口企业是否必须在 CBAM registry 上注册?	29
致 谢	30
声 明	31

问题 1：CBAM 的产品范围

具体问题：我们工厂是做金属办公家具的，材质是钢或铝，产品报关的海关编码是 940310，对欧盟出口时是否在 CBAM 覆盖范围内？

关键词：CBAM 产品范围

回答：你公司产品不在当前 CBAM 覆盖范围内。

有一种常见的误解是，既然 CBAM 覆盖钢铁和铝，所以只要是钢制产品或铝制产品都在 CBAM 范围内。判断一种产品是否在 CBAM 范围内，应以 CBAM 法规列出的税则号（CN 编码）为准，税则号不在其中的就不归 CBAM 管。

有一个简单有效的判断方法：一切以钢铁或铝为原料的产品，只要其海关编码不是以 72、73 或 76 开头，那么就基本可以确定它不在目前的 CBAM 产品范围之内。

以下清单列出了 CBAM 法规覆盖的所有产品的 CN 编码。不在此清单上的产品就不在目前的 CBAM 范围内。

钢铁	
CN 编码	产品描述
72	钢铁
但不包括以下以 72 开头的编码：	
7202 2	硅铁
7202 3000	硅锰铁
7202 50 00	硅铬铁
7202 70 00	钼铁
7202 80 00	钨铁及硅钨铁
7202 91 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 92 00	钒铁
7202 93 00	铌铁

7202 99	其他
7202 99 10	磷铁
7202 99 30	硅镁铁
7202 99 80	其它
7204	钢铁废碎料；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2601 12 00	已烧结的铁矿砂及其精矿，不包括焙烧黄铁矿
7301	钢铁板桩，不论是否钻孔、打眼或组装；焊接的钢铁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7302	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钢轨、护轨、齿轨、道岔尖轨、辙叉、尖轨拉杆及其他岔道段体、轨枕、鱼尾板、轨座、轨座楔、钢轨垫板、钢轨夹、底板、固定板及其他专门用于连接或加固路轨的材料）
7303 00	铸铁管及空心异型材
7304	无缝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铸铁的除外）
7305	其他圆形截面钢铁管（例如，焊、铆及用类似方法接合的管），外径超过 406.4 毫米
7306	其他钢铁管及空心异型材（例如，辊缝、焊、铆及类似方法接合的）
7307	钢铁管子附件（例如，接头、肘管、管套）
7308	钢铁结构体（税目 9406 的活动房屋除外）及其部件（例如，桥梁及桥梁体段、闸门、塔楼、格构杆、屋顶、屋顶框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百叶窗、栏杆、支柱及立柱）；上述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钢铁板、杆、角材、型材、异型材、管子及类似品
7309 00	盛装物料用的钢铁囤、柜、罐、桶及类似容器（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容积超过 300 升，不论是否衬里或隔热，但无机械或热力装置

7310	盛装物料用的钢铁柜、桶、罐、听、盒及类似容器（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容积不超过 300 升，不论是否衬里或隔热，但无机械或热力装置
7311 00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用的钢铁容器
7318	钢铁制的螺钉、螺栓、螺母、方头螺钉、钩头螺钉、铆钉、销、开尾销、垫圈（包括弹簧垫圈）及类似品
7326	其他钢铁制品

铝	
CN 编码	产品描述
7601	未锻轧铝
7603	铝粉及片状粉末
7604	铝条、杆、型材及异型材
7605	铝丝
7606	厚度超过 0.2 毫米的铝板、片及带
7607	铝箔（不论是否印花或用纸、纸板、塑料或类似材料衬背），厚度（衬背除外）不超过 0.2 毫米
7608	铝管
7609 00 00	铝制管子附件（例如接头、肘管、管套）
7610	铝制结构体（税目 94.06 的活动房屋除外）及其部件（例如，桥梁及桥梁体段、塔、格构杆、屋顶、屋顶框架、门窗及其框架、门槛、栏杆、支柱及立柱）；上述结构体用的已加工铝板、杆、型材、异型材、管子及类似品
7611 00 00	盛装物料用的铝制囤、柜、罐、桶及类似容器（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容积超过 300 升，不论是否衬里或隔热，

	但无机械或热力装置
7612	盛装物料用的铝制桶、罐、听、盒及类似容器，包括软管容器及硬管容器（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除外），容积不超过 300 升，不论是否衬里或隔热，但无机械或热力装置
7613 00 00	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用的铝制容器
7614	非绝缘的铝制绞股线、缆、编带及类似品
7616	其他铝制品

水泥	
CN 编码	产品描述
2507 00 80	高岭土的类似土，不论是否煅烧
2523 10 00	水泥熟料
2523 21 00	白硅酸盐水泥，不论是否人工着色
2523 29 00	其它硅酸盐水泥
2523 30 00	矾土水泥
2523 90 00	其他水凝水泥

化肥	
CN 编码	产品描述
2808 00 00	硝酸；磺硝酸
2814	氨及氨水
2834 21 00	硝酸钾
3102	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
3105	含氮、磷、钾中两种或三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其他肥料；制成片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 10 千克的本章各项货品
	但不包括：
	31056000——含磷、钾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氢、电	
CN 编码	产品描述
2804 10 00	氢
2716 00 00	电

问题 2：小件商品的 CBAM 成本

具体问题：我们出口欧盟的产品是天花板检修口（如图），材质是镀锌板，海关编码是 73269060。产品的最小规格是 200×200mm，净重 0.65 公斤；最大规格是 600×600 mm，净重 4.2 公斤。我们的意大利客户用网上的 CBAM 成本计算器，算出来每件产品的碳关税成本是 35.85%，然后要求我们降价。请问客户的估算是否合理？针对碳关税我们应该做哪些准备？

关键词：CBAM 成本



回答：我们先看在最坏的情况下，也就是直接使用默认值时，每个检修口的 CBAM 成本。第一步是计算“应税排放”，公式是：

$$\begin{aligned}\text{应税排放} &= \text{直接排放默认值} - (\text{CBAM 标杆值} \times \text{CBAM 因子}) \\ &= 3.384 - (1.364 \times 0.975) \\ &= 2.054 \text{ (吨 CO}_2\text{/吨)}\end{aligned}$$

这意味着，你公司 2026 年出口到欧盟的检修口，在嵌入排放用默认值的情况下，每吨需购买 2.054 个 CBAM 证书（不考虑任何可能的中国碳价抵扣）。假设每个 CBAM 证书的价格为 75.28 欧元（以欧盟公布的 2026 年第二季度的 CBAM 证书价格为准），则每吨检修口需支付的 CBAM 成本为 154.63 欧元。

你公司出口的检修口，最大规格的重 4.2 公斤（0.0042 吨），最小规格的重 0.65 公斤（0.00065 吨），对应的 CBAM 成本分别为 0.65 欧元/件和 0.10 欧元/件。如果客户要你们降价以承担 CBAM 成本，那么每件 0.65 欧元和 0.10 欧元就是降价的最大幅度。

你公司的产品属于非典型的钢铁制品，产品的价值主要来自于加工，而非钢铁材料本身。由于钢铁产品的 CBAM 成本是按吨计算，所以每件产品分摊到的 CBAM 成本很低。在这种情况下，建议你公司权衡应对 CBAM 所需的付出（核算、核查）和使用默认值时的 CBAM 负担。

此外，你公司产品的碳排放强度几乎完全取决于前体镀锌板。2026 年中国产镀锌板所适用的默认值是 3.526，你公司产品（CN 编码 73269060）的默认值更低（3.384）。如果到 2027 年时，你公司拿不到镀锌板的核查报告，那么进行核算与核查没有经济意义，直接使用 73269060 的默认值时 CBAM 负担反而更低。

问题 3：欧盟海关是不是必须有 CBAM 数据才放行？

具体问题：我公司对欧出口铝绞线（CN 编码 7614）。近期欧洲客户要求我们准备提供 2026 年一季度的 CBAM 数据，说如果不提供的话海关不放行。请问欧盟是不是有这样的要求？

关键词：合规时间点，核算期间，申报人

回答：你公司欧洲客户的说法是错误的。对于在 2026 年期间出口到欧盟的 CBAM 产品，提供碳排放数据应从 2027 年开始。

CBAM 进入正式期之后，“报告期”（reporting period）变为一个日历年。所谓“报告期”是指产品的理论生产期间，是计算产品的单位碳排放强度（即“嵌入排放”）的参考时间段。换言之，CBAM 要求以年为时间段核算产品的嵌入排放。

CBAM 规则规定，对于 2026 年进口到欧盟的产品，不论其实际生产日期是 2026 年还是更早的年份，报告期都是 2026 年。这意味着，针对你公司在 2026 年期间销往欧盟的 A 产品，提供给欧盟的数据必须反映你公司在 **2026 年全年**生产的全部 A 产品的平均碳排放水平，而不是某一个季度的平均碳排放水平。

CBAM 法规对进口商的要求是，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在电子注册系统（CBAM registry）中提交 2026 年进口的 CBAM 产品的嵌入排放数据，**没有要求进口商在 2026 年二季度就提交 2026 年一季度进口的产品的数据。**

欧盟进口商要做的是在 2026 年 3 月底之前申请取得 CBAM“申报人”（declarant）身份。在 2026 年，欧盟海关会对 CBAM“申报人”的进口 CBAM 货物清关放行，并不需要提交 CBAM 排放数据。相对于货物进口而言，申报嵌入排

放和缴费（即提交 CBAM 证书）是一个后置义务，并不存在“不提供数据海关就不放行”一说。

有些欧盟买家要求中国出口企业提供 2026 年一季度的 CBAM 数据，可能是出于提前评估 CBAM 负担的考虑。但是，产品的 CBAM 负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前体原材料。若无法确定前体原材料的排放强度，则提前评估的意义就大打折扣。而前体原材料的排放强度，也要等到 2027 年经过核算、核查后才能最终确定。

问题 4：货物到欧盟海关后，是否必须提交 CBAM 证书才能清关？

具体问题：我们有一批钢丝将在 6 月份运抵欧洲，请问欧洲客户是否需要提前购买相对应的 CBAM 证书才能清关？

关键词：合规时间点，CBAM 证书，申报人

回答：CBAM 证书从 2027 年 2 月 1 日才开始销售，在此之前无法购得。CBAM 覆盖产品在欧盟清关时，既不需要申报碳排放也不需要提交 CBAM 证书，只需进口商取得 CBAM 申报人（declarant）身份。

对于 2026 年出口到欧盟的 CBAM 产品，申报碳排放数据和提交 CBAM 证书都是从 2027 年开始，最后的截止日期是 2027 年 9 月 30 日。

问题 5：出口欧盟产品的碳排放每吨要交多少钱？哪里能查到价格？

关键词：CBAM 证书价格

回答：从 2026 年开始，针对进口到欧盟的 CBAM 产品，欧盟进口商要为每吨“应税排放”购买一个 CBAM 证书。2026 年 7 月 6 日，欧委会在 CBAM 网站上公布了适用于 2026 年二季度进口产品的 CBAM 证书价格——75.28 欧元。这个价格可以在 CBAM 官网上查到：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price-cbam-certificates_en#quarterly-prices-in-2026。

2026 年是 CBAM 正式实施的首年，为了简化操作，CBAM 证书的价格为欧盟碳市场配额的季度均价。某个季度的 CBAM 证书价格仅适用于在该季度进口的产品。例如，在 2026 年二季度，中国企业 A 向欧盟出口了 500 吨钢材，其对应的“应税排放”是 1000 吨 CO₂。那么欧盟进口商在 2027 年就要为这 1000 吨“应税排放”购买 1000 个 CBAM 证书，每个证书的价格是 75.28 欧元，这个价格反映的是二季度的欧盟碳市场的平均碳价。

针对在 2026 年三季度进口的 CBAM 产品，欧委会还会再公布新的 CBAM 证书价格，以反映 2026 年三季度的欧盟碳市场的配额均价。其后的四季度亦循此规律。

以下举例说明 CBAM 证书价格和进口的对应关系。假设在 2026 年一、二、三、四季度，中国企业 A 销售给欧盟进口商 B 的 CBAM 产品的“应税排放”分别为 1000 吨、900 吨、800 吨和 1200 吨 CO₂，且各季度对应的 CBAM 证书价格分别为 75.36 欧元、75.28 欧元、80 欧元、77 欧元（后 2 个价格为虚构，仅为举例用），那么到 2027 年时，欧盟进口商

B 为购买 CBAM 证书所需支付的金额就是：

$$(\text{€}75.36 \times 1000) + (\text{€}75.28 \times 900) + (\text{€}80 \times 800) + (\text{€}77 \times 1200) = \text{€}299512$$

2026 年，欧委会将公布四次 CBAM 证书价格，时间如下：

CBAM 证书	公布价格的时间：
2026 年一季度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6 年二季度	2026 年 7 月 6 日
2026 年三季度	2026 年 10 月 5 日
2026 年四季度	2027 年 1 月 4 日

从 2027 年开始，CBAM 证书的价格将改为“周均价”。到时候 CBAM 证书的价格将变成每周变动。

针对整个 2026 年期间进口到欧盟的 CBAM 产品，欧盟进口商必须最晚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在 CBAM 电子注册系统中提交足额的 CBAM 证书。注意，CBAM 证书是从 2027 年 2 月 1 日才开始销售，在此之前无法购买。所以进口商购买 CBAM 证书的时间段是从 2027 年 2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

问题 6：2027 年之前是否需要提交 CBAM 数据和做核查？

具体问题：我公司生产法兰出口丹麦。最近客户要求我们提供一季度的 CBAM 数据，还要求找欧盟认可的机构做数值认定。客户说欧盟已经公布了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名单。我们现在该怎么做？

关键词：核查，核查机构

回答：CBAM 产品的嵌入排放是按年核算，而不是按季度核算。所以，你公司在 2026 年出口的产品，要等到 2027 年才能提供符合欧盟要求的碳排放核算结果。在此之前，数据核查无从谈起。具体请参考问题“问题 3：欧盟海关是不是必须有 CBAM 数据才放行？”。

欧委会在近期的线上研讨会上表示，欧盟各国的认可机关预计将在 2026 年 5 月份启动认可程序，在 9 月认可首批 CBAM 核查机构。根据 CBAM 规则，CBAM 电子注册系统（CBAM registry）从 2026 年 9 月份才开始接受合格的核查机构的注册申请。

你公司法兰的嵌入排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前体钢材的排放强度。所以，目前阶段你公司应与钢厂联系，争取到 2027 年时尽早拿到他们提供的前体钢材的排放数据与核查报告，否则就只能使用欧盟设定的前体钢材的默认值。

问题 7：核查机构是出口企业选定吗？

具体问题：出口企业提供给欧盟进口商的碳排放数据是否需要第三方的核查报告？核查机构谁来选定——是出口企业自行委托，还是必须由欧盟进口商指定？

关键词：核查、核查机构

回答：中国企业提供给欧盟进口商的产品碳排放强度数据（“嵌入排放”），如果是基于实际值，必须由欧盟认可的 CBAM 核查机构进行核查并取得核查报告。对于在 2026 年期间出口到欧盟的 CBAM 产品，出口企业需要在 2027 年向欧盟进口商提供排放数据与核查报告。如果产品的嵌入排放用的是默认值，就不需要核查。

核查机构并非必须由欧盟进口商指定。出口企业找任何一家合格的 CBAM 核查机构出具核查报告，都能满足要求。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可以和欧盟买家协商选择核查机构。所有被欧盟认可的 CBAM 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都具有同等效力，欧盟都会接受。

问题 8：核查是否包含上游供应商的数据？

具体问题：我公司生产铝型材出口欧洲，原料是外购铝棒。请问在核查我们的铝型材的数据时，第三方机构是不是还要到我们的铝棒供应商那里去核查，是不是还要到铝棒上游的电解铝厂去核查？

关键词：核查——供应链

回答：不需要到上游前体生产企业去核查，他们的核查自己负责。铝棒是铝型材的前体，前体的排放数据以前体生产者提供的核查报告为准。

以你公司为例，上游前体企业与下游生产企业的核算/核查顺序是：到 2027 年时，最上游的电解铝企业要核算其在 2026 年生产的电解铝的嵌入排放，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核查报告，然后将核查报告提供给铝棒企业。铝棒企业基于电解铝企业的核查报告（如果拿不到核查报告，电解铝就只能使用默认值），再加上自身的排放，核算出其在 2026 年生产的铝棒的嵌入排放，然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核查报告。到 2027 年时，你公司需要拿到铝棒企业的核查报告（否则铝棒就使用默认值），再加上自身的排放，核算出你公司在 2026 年生产的铝型材的嵌入排放，再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核查报告。对于前体铝棒的嵌入排放，你公司聘请的核查机构以铝棒企业提供的核查报告为依据，不需要再对数据本身进行核查。

问题 9：核查机构的名单确定了吗？

具体问题：最近有外资认证公司的区域业务联系我们，说欧盟已基本内定给他们资质做 CBAM 核查。请问有没有这方面的消息？

关键词：核查机构

回答：截至目前，欧盟官方尚未公布 CBAM 核查机构名单，也没有任何一家机构拿到了 CBAM 核查资质（即获得“认可”）。

对 CBAM 核查机构的“认可”是由欧盟各国的认可机关负责。欧委会在近期的线上研讨会上表示，各国的认可机关预计将在 2026 年 5 月启动认可程序，9 月认可首批 CBAM 核查机构。

问题 10：核查机构能不能提供核算和填报服务？

具体问题：目前市面上有很多的填报机构，我们也在评估选择一家机构来进行核算填报。但是如果我们现在找的这家机构后续是没有核查资质的，是不是意味着我们后续还需要再花一份钱来进行核查。

关键词：核查机构——公正性和利益冲突

回答：填报机构与核查机构一定不能是同一家机构。

为了保证核查机构的公正性与独立性，**CBAM 规则不允许核查机构同时提供核算和填报服务**。核查机构的认可规则规定，只要核查机构及其相关方提供了与核算相关的咨询服务或技术支持，便产生了对公正性的不可接受风险或利益冲突。也就是说核查机构不能先自己计算排放结果，然后再自己核查这个结果。所以，负责任的核查机构为了避免失去核查资质，不会提供核算和填报服务。

问题 11：贸易商如何应对 CBAM？

具体问题：我公司从多个供应商处采购机械零件（在 CBAM 范围内）然后出口欧盟。然而，这些零件生产企业并不愿意也没有能力承担 CBAM 的相关核算工作。如果我公司出钱来帮他们逐家核算并核查也不现实。请问这种情况下该如何处理？是只能使用默认值吗？如果以我公司名义收集各个供应商的相关产品碳排放数据，并整合打包当作我们自己生产的，是否能通过核查？

关键词：贸易商

回答：你公司从各生产厂家采购 CBAM 产品再对欧出口，身份是贸易商而非生产者。

根据 CBAM 规则，碳排放核算与核查的责任主体是生产企业，因为产品的生产和排放数据都在他们手中，贸易商无法越俎代庖。产品的碳排放数据的传递路径是：先由生产企业完成核算与核查，再将排放数据与核查报告提供给买方（下游生产者、贸易商、欧盟进口商）。

现实中，你所说的情况非常普遍——安排产品出口、和欧盟买家直接打交道的往往是贸易商。目前的 CBAM 规则设计忽视了国际贸易实操中的这种复杂性，使贸易商的角色十分尴尬。你公司面对的是一个普遍难题。

你提到以自己公司的名义收集各厂家的数据再汇总，算作是自己生产的。这条路恐怕走不通——就算你能从各厂家收集到全部所需数据，这么做也是不合规的，而且也过不了核查一关。

另外，考虑到你提到的相关产品是机械零件，建议先确认产品的确是在 CBAM 覆盖的范围内（详见问题 1）。

问题 12：电的碳排放算不算？

具体问题：对于钢铁产品的碳排放，如果在铸造、热轧等过程中使用了电力（例如电炉），需要计算电力的碳排放吗？

关键词：间接排放，绿电

回答：不需要。

CBAM 法规明确规定，现阶段**钢铁产品（除烧结矿外）、铝产品和氢仅计算直接排放，暂不考虑间接排放**。所以对钢铁产品（除烧结矿外）、铝产品和氢的生产企业而言，如果仅是出于应对欧盟 CBAM 的目的，目前不需要考虑电力排放，使用绿电也不会减轻 CBAM 负担。

需特别提醒注意烧结矿（CN 编码：26011200，包含烧结矿和球团矿）的间接排放问题。它被列入钢铁产品大类中，是该大类中唯一需要计算间接排放的。除烧结矿以外的其他钢铁产品一概不考虑间接排放。

总结：

- **钢铁（除烧结矿外）、铝、氢**——只计算直接排放，对间接排放不征收 CBAM；
- **水泥、化肥**——计算间接排放并对其征收 CBAM；
- **只要出口产品的不是烧结矿、水泥或者化肥，就不用考虑间接排放。**

问题 13：使用绿电可以少交碳关税吗？

具体问题：我公司采购半成品铝材，加工成建材出口欧洲。我们的生产完全用电，请问在屋顶装光伏板使用绿电是不是可以少交碳关税？

关键词：间接排放，绿电

回答：不能。是否使用绿电与你公司产品的 CBAM 负担无关。CBAM 在目前阶段对钢铁产品（除烧结矿外）、铝产品和氢的间接排放不计算、不收费。既然对间接排放不收费，那么使用绿电也就无助于减轻你公司 CBAM 负担。

由于你公司的生产全部用电，所以在生产过程中没有直接排放（既无燃烧排放也无过程排放）。直接排放是零，间接排放又不算，所以最终产品建材的嵌入排放完全取决于前体铝材。假设前体铝材的嵌入排放为 2.0（经过核查的实际值），铝材与成品建材的消耗比为 1.7:1，那么建材的嵌入排放就是 3.4。

问题 14：钢铝下游加工企业如果没有直接排放，是否还需要核查？

具体问题：我公司采购半成品铝材，加工成建材出口欧洲。我们的生产完全用电，所以厂内没有直接排放。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还需要对我厂的排放数据进行核查？

关键词：核查

回答：从目前的规则看，仍然需要核查，理由有二。

第一，你厂内没有直接排放这一事实仍需经第三方机构核查验证并出具核查报告，以确认在正确的系统边界内不存在直接排放的“源流”（source stream，例如加热炉使用的天然气）。

第二，无论你公司的直接排放是否为零，最终产品（建材）的嵌入排放都与前体（半成品铝材）的嵌入排放密切相关。所以需要核查前体使用的情况，例如一吨成品建材消耗了多少前体铝材。

问题 15：过渡期的 Excel 表格还能用吗？

具体问题：在过渡期时，我们一直是填一个欧盟官方的 Excel 表格发给客户。我们可以继续用此 Excel 表格填数发给客户吗？

关键词：核算

回答：你所说的 Excel 表格是一个数据填报模板。它是用于在过渡期（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内向欧盟进口商提供产品的碳排放数据。

CBAM 进入正式期后，填写过渡期 Excel 表格交给欧盟客户已不能满足要求。针对 2026 年出口的产品，出口企业需要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这一时间段内，向欧盟客户提供由 CBAM 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即经过核查的产品嵌入排放实际值。如果不能提供核查报告，嵌入排放就只能使用默认值。而企业通过核查、取得核查报告的前提，是向 CBAM 核查机构提供两个关键文件：1、“监测计划”（monitoring plan）；2、排放报告（emissions report）。

问题 16：核算碳排放时，产品应该怎么分类？

具体问题：我公司有三条轧线，分别生产米重 $\geq 36\text{kg}$ 的重轨（73021022）、米重 $< 36\text{kg}$ 的轻轨（73021028）、鱼尾板（73024000）。请问这三种产品是不是要按轧线单独核算？

关键词：核算——产品分类

回答：基本原则是，产品要按照 8 位 CN 编码分类核算。

核算碳排放时的产品分类涉及一个重要概念——“功能单位”（functional unit）。一个功能单位是指一吨 8 位 CN 编码相同的产品（部分化肥和水泥产品有例外，不以吨算功能单位）。所以你公司的产品涉及三个功能单位——“一吨 73021022 重轨”、“一吨 73021028 轻轨”和“一吨 73024000 鱼尾板”。

核算细则进一步规定，产品应按照功能单位分类核算。由于功能单位直接对应 8 位 CN 编码，意即**产品要按照 8 位 CN 编码分类核算**。换言之，8 位 CN 编码（即功能单位）就是产品分类核算的基础单元。对你公司而言，由于重轨、轻轨和鱼尾板分属不同的 8 位 CN 编码，所以应分别核算。

但是，核算的基础单元——功能单位还可以合并。CBAM 核算细则规定，对于**粗钢、钢铁制品、未锻轧铝及铝制品**这四大类产品，如果功能单位（8 位 CN 编码）不同的产品只是**尺寸或形状不同**，并且使用的是**相同类型、数量和配比的前体**，那么**必须合并核算**。这意味着，前体材料和加工工艺完全相同的钢铝产品，即使 8 位 CN 编码不同也应当视为同类进行核算。

如何解读和适用上述规则，还有待于欧委会发布指南和问答。目前看来，你公司生产的重轨和轻轨应满足上述合并

条件。至于鱼尾板是否可合并进来，主要取决于：1、前体是否和重轨、轻轨完全相同（例如所用钢材的 8 位 CN 编码相同）；2、与重轨、轻轨的差别是否仅在于尺寸和形状。

问题 17：是否需要收集厂内所有产品的 CN 编码清单？

关键词：核算

回答：是的。确定厂内所有产品的 8 位 CN 编码是应对 CBAM 工作的第一步。

特别强调 1：所有产品，既包含“CBAM 产品”也包含“非 CBAM 产品”；既包含对欧盟出口的产品，也包含完全不对欧盟出口的产品。

特别强调 2：必须以欧盟的 8 位 CN 编码为准，而不是中国的 8 位海关编码。两者之间存在细微差异，部分产品的欧盟 8 位 CN 编码与中国海关的 8 位编码不同。

一旦确定了产品所对应的欧盟 8 位 CN 编码，所有产品即可分为“CBAM 产品”和“非 CBAM 产品”两类。“非 CBAM 产品”不在 CBAM 的覆盖范围内（详见“问题 1：CBAM 的产品范围”）。

8 位欧盟 CN 编码决定了“CBAM 产品”的功能单位，是产品分类核算的起点（详见“问题 15：核算碳排放时，产品应该怎么分类？”）。

如果一个工厂同时生产“CBAM 产品”和“非 CBAM 产品”，那么整个工厂的碳排放就要在两者之间进行分摊。

如果某一生产过程（production process）既生产“CBAM 产品”又生产“非 CBAM 产品”，那么在监测计划（monitoring plan）与排放报告（emissions report）中就需要提供“非 CBAM 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情况。

问题 18：前体来自于多个供应商时，嵌入排放怎么算？

具体问题：我们是紧固件企业，我们的钢材大部分来自 xx 钢厂，大约占原料总量的 70%，其余的 30% 则采购自多家钢厂。目前 xx 钢厂答应给我们提供碳排放数据，而其他钢厂的数据我们肯定拿不到。请问这种情况下，我们对欧出口的钢材是不是要用默认值？

关键词：核算——来自不同供应商的同一种前体

回答：你公司使用的前体钢材来自多个供应商，前体嵌入排放应是加权平均的结果。

CBAM 核算规则规定，如果某一种前体采购自多个供应商，则该前体的嵌入排放应取所有供应商的加权平均。你的公司的前体有 70% 来自 xx 钢厂，其嵌入排放可以用钢厂提供的实际值，以核查报告为准。其余的 30% 无法获得实际值，则只能用默认值。二者的加权平均就是前体的嵌入排放。

但是，如果你们能够拿出充分证据证明，在某个“生产过程”（production process）所用的全部是 xx 钢厂的钢材，那么这部分前体的嵌入排放就可以用 xx 钢厂提供的实际值，不用那个加权平均值。

问题 19：复杂产品的前体的嵌入排放用实际值，最后生产过程的排放用默认值，是否可行？

具体问题：我公司生产法兰，产品都是按客户要求定制，品类很多，如果按产品核算的话会很麻烦。既然法兰的嵌入排放主要来自钢材，如果我们能拿到前体钢材的实际排放，那么是不是可以不去核算自己工厂的排放，这个环节（从钢材到法兰）的排放使用默认值？

关键词：核算——实际排放数据与前体默认值混合使用、产品分类

回答：不可以。把钢材加工成法兰生产过程的排放，没有默认值可用，必须实际核算。

在计算复杂产品的嵌入排放时，前体的排放可以用实际值也可以用默认值，但后续“生产过程”（production process）的排放必须实际核算。否则，最终产品的嵌入排放只能使用默认值。

以你公司生产的法兰为例，其嵌入排放由两部分组成：**A 部分**——前体钢材的嵌入排放，**B 部分**——把钢材加工成法兰的生产过程的排放。对于 **A 部分**，既可以用实际值也可以用默认值，取决于你公司能否从钢材供应商处拿到实际值。对于 **B 部分**，则必须实际核算——因为没有默认值可用。如果你公司不去核算 **B 部分**（发生在自己工厂内部的排放），那么即便拿到了 **A 部分** 的实际值，仍然算不出法兰的实际嵌入排放（**A+B**），只能套用默认值。

总结：CBAM 规则允许以“实际排放数据+前体默认值”的方式计算复杂产品的实际排放。生产者对于自己厂内的生产过程的排放，必须实际核算；而对于前体材料，若无法拿到嵌入排放实际值，则可以使用欧盟公布的默认值。

关于产品分类问题。虽然你公司的法兰产品种类很多，但并不意味着每一种产品都要单独核算。根据核算规则，适用同一 8 位 CN 编码的所有产品应归为一类进行核算，不必也不能再行细分。如果你公司生产的 20 种法兰产品都归于同一个 8 位 CN 编码（例如 73079100 碳钢法兰）之下，那么就只需视作一类产品进行核算；如果 20 种法兰产品归于两个 8 位 CN 编码（例如 73072100 不锈钢法兰、73079100 碳钢法兰）之下，那么就应分为两类进行核算。具体请参考“问题 13：产品应该怎么分类核算碳排放”。

问题 20：出口企业是否必须在 CBAM registry 上注册？

具体问题：我公司生产并出口紧固件，有一个欧洲客户要求我们在 CBAM registry 上注册。我们发现注册过程比较麻烦。请问我公司必须注册 CBAM registry 吗？

关键词：CBAM registry

回答：不是。对出口企业（生产者）而言，注册 CBAM registry 并非强制。

CBAM registry 是欧盟官方为 CBAM 履约而开发的线上操作平台。该平台设有给出口企业（生产者）和核查机构的专用入口——CBAM Operators Portal（“CBAM 运营商门户”）。欧洲客户要求你公司在 CBAM registry 上注册，就是指注册这个“CBAM 运营商门户”。

虽然欧盟官方建议出口企业（生产者）在“CBAM 运营商门户”上进行注册，但这并非强制要求。如果你注册了，就可以把有关工厂、产品和碳排放的信息上传到平台上，并通过平台方便地分享给进口商和核查机构。如果你不注册，也仍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例如电子邮件）传递相关信息和数据。

另外请注意，因为 CBAM 规则要求以年为时间段核算产品的嵌入排放，所以对于 2026 年出口的产品，其碳排放最早也要等到 2027 年 1 月 1 日才能确定。严格来说，你公司目前还没有碳排放数据可以提供。

致 谢

专家吴必轩、赵慧慧对本手册的编写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谨致谢忱！

声 明

一、知识产权声明

本手册所载内容，其知识产权归原创单位或权利人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改编、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

二、转载与引用说明

如确需转载、摘编或引用本手册内容，须遵守以下规范：

注明出处为《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知识问答》，并保留原文完整性；

不得歪曲、删改原意，或用于与公共利益、政策导向相悖的用途；

引用内容仅限用于学术研究、政策参考或公益宣传等非商业目的。

特此声明。